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更換核數師

本公佈乃由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核數師辭任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且董事會已獲授權釐定其酬金。

董事會謹此宣佈，羅兵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在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收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羅兵咸辭任函中，羅兵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原因是羅兵咸獲董事會告知，由於羅兵咸與本公司未能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核數師酬金達成共識，故董事會擬委任另一家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此外，考慮到羅兵咸已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超過18年，本公司委任另一家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以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乃屬適當。截至本公佈日期，羅兵咸尚未開始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任何審計工作。

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羅兵咸辭任對本集團的營運並無影響，而更重要的是，本集團承諾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在規定時限內進行年度審計的規定。

董事會確認，除本公佈披露外，本公司與羅兵咸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概無與辭任有關而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據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離任核數師確認是否存在與其辭任有關而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的任何情況。因此，羅兵咸未有發出有關確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羅兵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所提供的專業服務致以謝意。

委任核數師

於羅兵咸辭任後，在審核委員會建議下，董事會議決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並任職直至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前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有關委任仍須待立信德豪完成接納客戶程序後，方可生效。

審核委員會於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時，已考慮(a)立信德豪的服務方案；(b)其為與本公司相若的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的往績、經驗及能力；(c)確認於本集團的獨立性；(d)預期提供的資源及承諾；(e)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立信德豪適合擔任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丁雄尔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主席)，丁雄尔先生(行政總裁)、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梁民傑先生及李月妹女士。